

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執行成效欠佳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，業研修相關作業規定，並積極推動辦理標租業務，獲致具體成效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，多以逕予出租方式辦理，標租方式鮮少採行，經建請檢討改善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國產署）已檢討研修相關規定，並督促所屬積極推動標租業務，以提升國有不動產運用效益。

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，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得以標租或逕予出租等方式辦理，係由國產署所屬單位就民眾申請承租者、或主動選列標的辦理出租。審計部民國（下同）97 年查核發現國有非公用

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成果統計表

年度	招標次數	標脫筆（棟）數		標脫總額 （新臺幣萬元）
		建物	土地	
合計	114	36	208	6,801
102	35	16	77	622
103	42	9	72	3,288
104	37	11	59	2,891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。

不動產之出租，均以逕予出租方式辦理，未有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者，經建請國產署積極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，以增加民間投資利用國有不動產途徑，並提升資產運用效益，該署爰責成所屬單位選列適宜標的辦理標租。惟審計部於 101 年賡續追蹤其辦理情形，國產署部分所屬單位仍未辦理標租作業，且部分公開標租案因招標條件未盡完善、市場反應欠佳等因素，致標脫率不佳，經再促請檢討改進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財政部業研修國有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並積極推動標租業務，102 至 104 年度辦理 114 次標租，標脫建物 36 棟、土地 208 筆，標脫年租金及訂約權利金共計 6,801 萬餘元。